

# (房屋)租赁安全协议责任书

为了加强对租赁房屋、租赁对象的管理，明确租赁双方的责任和义务，确保安全稳定,按照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的方针和“谁承租，谁负责的原则，特签定以下安全责任书。

1、房屋租赁双方必须签定租赁合同,并同时签订本安全责任书。本责任书与房屋租赁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2、出租方(甲方):



承租方(乙方):

安全负责人为:

3、承租方使用房屋前，应检查所用房屋及附属设施是否安全牢固、房屋的出入口、通道等是否符合治安和消防管理的有关规定,承租方有权要求出租方提供安全完好的房屋，之后发生的一切事故，除不可抗力及出租方责任外，承租方承担所有安全责任。

4、出租方应对房屋的安全检查负责，落实防火、防盗措施，督促和指导承租方加强对事故隐患的排查和整改,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。

5、承租期内，承租方应保持房屋及周围环境整洁，做好防火防盗、电、用气的安全检查。严禁违反规定私自接、拉电线和随意加大负荷或改变保险装置。严禁违规用火和存放不符合安全标准的易燃易爆、剧毒、放射性等危险物品。承租方自行购置的电器或其他设备应当合格且符合安全要求，与方提供的水、电、煤气接口及荷载相匹配,禁止乙方使用电炉、热得快等高负荷、高危险性设备或物品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6、严禁在单位内存放大额现金、有价证券及贵重物品，承租方员工下班后未经出租方批准不得在单位内留宿。

7、承租方应负责保护房屋的整体结构,不得私自拆除和改建房屋及影响整体结构,不得破坏房屋外貌。出租方应随时检查承租方是否在承租屋违法搭建建筑物、构筑物、加大房屋的负载, 否擅自占用、移装共用设施、设备, 经发现、应立即责令限期整改, 否则, 由此出现的安全责任由承租方承担。

8、承租方如需对房屋内的配电设备,给排水设备进行更改, 对房屋进行装修,须向出租方提出方案,经批准同意后, 承租方方可进行。并承担由此给任何他方造成的损害责任。

9、承租方不得将所租房屋擅自转租、不得利用所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, 不得进行法律和法规、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。否则, 承租方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。出租方应加强对出租房的管理, 若发现承租方利用承租房从事违法乱纪活动, 应当及时报告有关管理部门]进行处理。



日

承租方(乙方)：

年 月 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